

### 这场庭审直播吸引60万+网友在线“围观”

本报讯 “我们家的地被别人种了，该怎么维权？”“邻居霸占我家的地基建盖房屋，能到法院起诉吗？”“这些都是与我们百姓息息相关的案件，这场直播太实用了！”“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感觉真的像在法院旁听一样！”

11月6日上午，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曹县人民法院店楼法庭利用VR技术对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进行了全程直播，庭审持续了2个小时，吸引了60余万网友在线观看。

该案中，原告与被告为亲兄弟关系，原告主张被告在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在其承包的耕地上种植了农作物，并建设了简易房屋，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除种植在其土地上的农作物及简易房屋。被告辩称，原告所主张的两块土地实为自己承包的土地。庭审过程中，法官紧扣案件的争议焦点，引导原、被告双方进行举证、质证，并开展了法庭调查

和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严谨且有序。

庭审结束后，店楼法庭的李治国法官耐心回答了直播间网友提出的诸多法律问题，并赠送了《民法典》，此举获得了直播间网友的一致好评。

此次庭审直播，让直播间的网友能够通过VR技术自由选择观看视角，清晰直观地感受庭审的各个环节。VR庭审直播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更多人能够身临其境地体验法庭的真实氛围，从而更深入地了解、参与和监督司法工作。一件民事案件，一场VR直播，犹如一堂全民法治公开课。接下来，菏泽法院将继续以群众关注点为切入点，不断拓宽普法宣传渠道，增加VR直播庭审的频次，创新司法公开形式，主动实现公平正义的“可视化”，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感觉得到，共同推动法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晁慧如

## 省法院举行 新任命法律职务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法院干警使命感荣誉感，促进忠实履行法律职责，11月5日上午，省法院举行新任命法律职务人员宪法宣誓仪式。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敏主持并讲话。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爱军主持仪式。

在宪法宣誓仪式上，霍敏为10名上半年新任命法律职务的中层正职和30名新人

额法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法律职务人员面向国旗郑重宣誓，作出了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庄严承诺。

霍敏要求，新任命法律职务人员要始终秉持“坚定执着的法治信仰”，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

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始终秉持“捍卫公正的价值追求”，积极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认真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始终秉持“忠实履职的使命担当”，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努力成为各自审判领域的行家里手、办案高手，牢固树立

“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就是法院工作大局”理念，扎实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始终秉持“廉洁司法的职业操守”，始终做到“慎权、慎欲、慎独”，认真落实“两张清单”制度，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遵守“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走好自己的职业之路、人生之路。

(鲁法宣)



近日，泗水县人民法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治宣传活动，旨在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活动通过法院开放日、送法进校园、模拟法庭等形式，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院校合作。在法院开放日中，泗水法院“泉乡·春晖”法治宣讲团干警为30余名师生讲解法治文化。送法进校园活动中，干警作法治教育报告，通过生动案例增强同学们的法治观念。“彩虹伞·法律青春”模拟法庭活动中，同学们化身庭审角色，体验法治教育实践。

此次活动得到了师生们的积极响应和高度评价。一系列活动不仅增强了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也为他们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泗水法院将继续深化院校合作，探索更多创新形式，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贡献力量。图为法院开放日活动现场。

梁磊 高洋 摄影报道

###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 >>> 以“两张清单”为法院工作赋能增效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上级有关要求，依托“两张清单”运行强化党的建设、促进审判执行、抓好队伍建设，确保“两张清单”责任落实，各项工作整体部署、一体推进、提质增效。

以“两张清单”压实责任  
推动党建工作走深走实  
拧紧责任链条。院党组高度重视“两张

清单”的制定与运行，党组会专题讨论研究，形成“党组统筹推进、政治部日常协调、部门负责人抓实抓细、全员人人参与”的工作体系。同时以“两张清单”承载的责任“条款”，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凝聚工作合力，统筹做好机关党的建设组织协调、推动落实等工作。

强化责任落实。槐荫法院坚持“支部设在庭上”“党小组设在审判团队”，将部门工作职责清单中“党建工作”作为必填内

容，要求各部门明确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和内容，具体到责任人员，以清晰、可操作的责任项，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丰富服务内容。将“两张清单”与槐荫法院“一支部一品牌”建设相结合，由机关党委牵头，各党支部积极响应，联合槐荫区多部门、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形

式多样的党建共建共建活动，各支部党员、“法行槐荫”志愿者通过法律讲座、“送法上门”、“法律赶大集”等形式，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 以“两张清单”精准发力 推进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明确职责任务。依托“两张清单”将审判执行相关职责任务传导落实到部门、具体到个人，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及综合部门人员的权限职责，激发干警锚定目标、追赶奋进，推动作风进一步转变，推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下转三版)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 让更多矛盾纠纷化解于源头、止于诉前

青岛中院发布「和青和理」多元解纷品牌情况

本报讯 11月6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青岛中院打造“和青和理”多元解纷品牌的相关情况。

近年来，青岛中院始终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置于首位，以多元解纷品牌建设为着力点，将“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与“以和为贵”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全力打造“和青和理”多元解纷品牌。自2024年以来，青岛法院诉前调解案件总数已达17.8万件，其中诉前调解成功12.1万件，连续多年稳居全省首位，诉前调解成功率保持在65%以上，多元解纷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了解，青岛法院秉持“抓前端、治未病”的原则，在党委的领导下不断完善社会治理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了“非诉挺前、司法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化解模式。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青岛法院制发了327件司法建议，发布了29份白皮书。同时，激活调解资源，以“和青和理”品牌创建为引领，指导基层法院打造了“南法枫和”“北法融调·青心解纷”“法和情致”“和事唠”“握手即和”“法正宁和”“平法度·新枫采”“洁水枫桥·法润莱和”等8个多元解纷子品牌，建设了贴近群众的特色纠纷治理工作站，充分发挥了人民法庭在基层治理中的“毛细血管”作用。全市法院通过基层治理单位累计化解案件5660件，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其中4家人民法庭被省法院评为“枫桥式人民法庭”。

为进一步汇聚解纷力量，青岛中院以解纷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展升级解纷“朋友圈”。通过“总对总”机制与14家部委下的25家调解组织完成对接，委派调解案件1.4万件；同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吸纳了306家特邀调解组织、2743名特邀调解员，形成了涵盖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多元共治格局。全市法院38.6%的民事纠纷在诉前得到了实质性化解。例如，在住建领域，持续推动建设工程纠纷“评调裁”一体化改革，诉外化解纠纷2128件；在道交领域，以“万单成讼率”促进行业治理，构建“1+2+3”工作体系推动道交纠纷非诉化解；在金融领域，运用预查度、支付令、以保促调等多种方式推进金融纠纷化解，并就信用卡纠纷治理问题向监管部门发送了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2024年，全市法院一审民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同比下降43.3%，信用卡纠纷下降11.9%。针对特殊群体，青岛中院实现了绿色服务窗口全覆盖，与市残联建立了诉调对接机制，化解涉残疾人纠纷2647件，因此获评全省首批“有爱无碍”诉讼服务示范文明岗法院。

(下转三版)



本版编辑 王天宇

## 抓牢“三个关键” 做实“三强三优” 奋力谱写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新篇章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黄明春



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是山东法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的生动实践。威海法院坚持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总抓手，在“创新求新、依法履职、从严从实”上寻求关键突破，扎实推动“三强三优”专项活动走深走实，努力为山东法院扛牢“走在前、挑大梁”光荣使命贡献力量。

做实强理念、优品牌，关键是以“创新求新”塑强优势。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新时代公正司法理念，唯有以“强理念”引领“优品牌”，在创新求新中寻求整体工作新的突破。

在理论武装上求新。一纲举才能百目张。深化理念转变，核心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促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深度融合，把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理念践行上求新。举“纲”还要“践”行。开展“如我在诉”大讨论，举办“如我在诉”办好小案”精品案例分享会，持续凝聚自觉践行新时代公正司法理念的广泛共识，做实“从政治上讲、从法治上办”，用讲政治的方式办好讲政治的案件，确保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品牌创建上求新。品牌创建本身也是求新的过程。启动新一轮威海法院品牌创建行动，以新时代公正司法理念为统领，提炼工作亮点，打造特色品牌，不拘泥于形式，更注重于实效，全周期服务企业、“和合有威”“威法亮剑”等品牌效应持续放大，一批威法案例、威法典型、威法经验等特色亮点持续提升发展品质，推动整体工作迈上新台阶。

做实强主业、优服务，关键是以“依法履职”彰显担当。“主业”为“根”，“服务”是“蔓”，以“强主业”做实“优服务”，努力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依法履职办好小案。秉持“如我在诉”意识，自觉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开启“案结事了争红旗”大竞赛，把调解和释法明理贯穿办案全过程，实行判后和上诉“两轮一律答疑”，做实立、审、执各环节督促履行，定期举办办案经验交流和案例分享会，力求让每一件案件的办理都成为一次寻求纠纷解决最佳方案的过程。依法履职服务发展。紧扣中心工作，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以巩固全周期服务企业成效、推动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促进“执转破”向“执破融合”转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整治养老诈骗和电信网络诈骗、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助力维护社会稳定；以做实司法职能“前伸后延”，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制发高质量司法建议，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确保做到与中

心工作同频共振、同步合拍。依法履职寻求共赢。坚持把法院联动作为优服务和解难题的有力抓手，依托率先构建起的覆盖市县两级法院联动机制，深入落实2024年府院联动工作任务清单，深化政府与法院在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等方面协同联动，实现信息共享、难题共解、纷争共治，形成府院实质联动、共促发展的良性互动局面。

做实强管理、优质效，关键是以“从严从实”提质增效。只有让管理有深度、有力度、有温度，才能实现管住案、管住人、治好院，才能实现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才能实现以“强管理”做实“优质效”。“点面融合”从严从实管好案。找准管案的切入点与结合面，以院庭长阅核抓住“个案”这个点，细化明确阅核范围、方式、流程和配套制度，综合用好专业法官会议咨询和审委会集体把关，把每起案件都纳入有效监管范畴；以数据会商抓住“态势”这个

面，定期会商研判审判执行运行态势，重点调度短板弱项，分析原因、立促整改，实现以面促点、以点促面。“全面全时”从严从实管好案。落实细化“两张清单”制度，围绕全面从严治院、主责主业、承担重点工作等模块，全面梳理部门和干警职责清单，同步设置部门、个人和法官三张“负面清单”，积极推动“两张清单”与考核有机融合，做实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持续激发干警履职尽责、比学赶超动力，形成干事创业浓厚氛围。“两手抓牢”从严从实管好人。抓好庭院长这一“关键少数”，在执法办案、服务发展、作风锤炼等方面带头表率，切实让“关键少数”承担起“关键责任”；管好普通干警这一“绝大多数”，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效，常态化开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持续涵养清风正气。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

# 打造多元解纷品牌 提升矛盾化解实效

近年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抓前端、治未病”，积极探索多元解纷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新路径，着力打造“匠心调”品牌，汇聚东昌府区更多层级、更多力量，谱写了多元解纷的新篇章。

## “府院联动”共画多元解纷“同心圆”

东昌府区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积极探索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府院”双方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防控社会风险等方面的职能优势。通过采取旁听庭审、召开府院联席会议以及建立类案预警机制等多种形式，不断完善府院联动体系，织密多元解纷网络。

“感谢法官、感谢政府……”两名蔬菜种植户代表紧紧握住法官的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这是一起因70余名蔬菜种植户起诉某县水利局责令拆除蔬菜大棚而引发的案件，原告人数众多，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群体性矛盾。针对这一情况，东昌府区法院迅速成立专案组，积极与原告代表沟通，深入了解案件细节。同时，与县政府及县水利局多次座谈，还特邀县政府领导旁听案件庭审，共同协商最优解决方案。最终，成功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70余名蔬菜种植户全部撤诉结案。

办案就是治理。东昌府区法院充分利用“府院联动”机制凝聚的解纷合力，建立了类案预警机制。一旦发现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批量案件，便主动向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报告，提请成立工作专班。通过推动相关部门在类案大量形成诉讼之前介入化解，实现了“办理一案、化解一片”的多元解纷“最优解”，真正做到了源头化解，织牢了多元解纷网络。

## “行业解纷”提供“菜单解纷”新服务

“就像点菜一样，建设工程类的‘菜’由我

们来‘炒’。相比于法院诉讼，我们这些行业调解力量能够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更加高效地厘清事故责任，促进纠纷化解。”聊城市建设工程调解委员会的负责人这样说道。

请“行内人”管“行内事”。在聊城某建设有限公司与聊城某国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通过建设工程调解委员会的专业调解，双方召开了调解会，明确了争议焦点。根据当事人双方提交的争议评审申请，调解委员会抽取了3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对暂估价材料价格执行、工程量清单量差及漏项调整等专业问题进行了评审，充分展现了“行业纠纷行业解”的高度专业性。最终，双方对评审意见均表示认可，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随后，双方共同前往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法院审查通过后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标志着调解工作圆满收场。

从点到面，越来越多的“内行人”活跃在司法一线。除了建设工程调解委员会外，东昌府区法院还将工商联调解委员会、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聊城仲裁委员会、鲁西公证处等行业调解组织纳入了“多元解纷菜单”中。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点菜需求”，通过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邀请协助调解等形式进行对接，共同合力化解纠纷。今年以来，东昌府区法院已向各行业调解组织推送案件约1100件，成功调解100余件，通过多元共治，奏响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法治音符”。

## “法官进网格”构筑全覆盖调解大格局

东昌府区法院创新建立了“法官进网格”解纷模式。在镇街矛盾调解中心设立“法官工作室”的基础上，进一步将镇街辖区的社区网格员吸纳为矛盾调解员，与驻矛盾中心的法官直接对接。在法官的专业指导下，网格员充分发挥“人

熟、地熟、情况熟”的天然优势，推动查人找物事半功倍，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顺利打通了多元解纷的“最后一米”。

“专业力量的注入，让我们参与多元解纷的底气和信心更足了，我们现在也能调解房屋逾期办证的难题了。”古楼街道的网格员小孙高兴地说道。

在古楼街道某房地产项目中，由于涉及逾期办理房产证，业主和开发商之间产生了矛盾。有7户业主在小区群里发消息，表示要集体起诉山东某置业有限公司，要求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网格员小孙看到群里的消息后，敏锐地觉察到可能出现集体诉讼，于是立即联系了法官工作室的赵昕法官。赵昕法官了解情况后，与网格员一起梳理出该小区有70多户存在逾期办证的情况。二人主动与置业公司取得联系，经过多次沟通，最终确定了业主与置业公司之间的调解赔偿比例。这7户业主代表带头当场签订了和解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拿到了赔偿款。赵昕法官还将调解方案的法律依据和调解此类案件的技巧倾囊相授给了网格员小孙。随后，小孙组织剩余的60多户业主与置业公司顺利签订了和解协议，并监督了款项的支付。

“将矛盾纠纷发现在前端、化解在前端，离不开网格员的积极参与。作为人民法院服务基层群众的最小单元，‘法官进网格’工作模式既能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又能第一时间解决问题，真正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东昌府区法院院长黄鸿义表示。今年以来，法院共向区、镇街矛盾中心委托调解案件8503件，其中调解成功876件。

凝聚合力，用心解纷。东昌府区法院将持续擦亮“匠心调”品牌，将多元解纷作为矛盾纠纷化解的一剂“良药”，不断打造具有实效、可复制、能推广的基层社会治理样本，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遍地开花。

潘辉 邹雪

## 曹县法院

# 以法治之力护航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

近日，曹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历时两年的抚养费纠纷案件。通过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优势，法院不仅成功实现了抚养权的和谐交接，还有效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利。

被执行人为了躲避执行，在两年的时间里未给孩子办理学籍，严重侵害了孩子的受教育权利。为尽快解决这一问题，曹县人民法院积极与市、县两级教育体育局、公安局等多个部门沟通协作，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在市、县两级教育体育局的协助下，法院成功与孩子的班主任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了孩子的学习和生活状况；同时，充分利用公安局的云镜系统，对被执行人的下落进行了全面追踪。经过多方比对和排查，公安部门成功锁定了被执行人的活动区域，为法院的强制执行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在法律的威慑力和执行法官的耐心劝说下，被执行人最终同意将孩子交给申请人抚养。为保障交接过程的顺利进行，避免当事人自行交接时出现突发情况，2024年10月26日，双方当事人按照约定时间在曹县人民法院门口进行了和谐有序的交接。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签

订了调解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共同选择孩子就读的学校、被执行人对孩子的探视权以及申请人的协助义务等内容。

交接过程中，执行法官详细询问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确认了交接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执行法官还向当事人强调了作为父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孩子的受教育权利。这一协议的签订，不仅妥善解决了当前的抚养费纠纷，也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未成年人抚养权的执行交接是执行案件中最为复杂和敏感的一类。在处理这类案件时，法官需要权衡各种因素，综合考虑感情与法的交织。此次成功执行充分展示了曹县人民法院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坚定决心和有力措施。

孩子就像稚嫩的小苗，在成长过程中需要阳光的温暖呵护和雨露的滋润滋养。曹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始终遵循“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断加大抚养费纠纷等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力度，以法治之力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护航。

李婷婷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 耐心调解终和解 多年好友化干戈

现实生活中，常遇到“借钱容易还钱难”，最后，亲朋好友也难免对簿公堂。近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遇到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官，当初因为他急着用钱我才借的，现在他面不露，电话不接，我该怎么办？”王某刚见到法官王辉就满腹委屈地抱怨起来。

原来，邵某和妻子陈某与王某是多年好友。2020年5月，邵某为了买车向王某借款5万元。王某考虑到多年的友情，便以支付购车款的方式向邵某出借了5万元。然而，之后的几年里，邵某却迟迟未提及还款事宜。王某于2023年8月份要求邵某出具相应的借条，后又多次索要未果后，王某遂将邵某及其妻子告上法院。

在了解了基本案情后，王辉原本以为可以通过联系被告夫妻，以调解的方式尽快结案。然而，现实情况却远比想象中复杂。

“法官，这个钱我承认借了，但现在我和我的妻子已经起诉离婚了，夫妻共同财产也进行了分割，这个钱我是不会承担的。”初次联系邵某，他情绪异常激动。

挂了电话后，王辉立即找出了邵某和妻子陈某离婚时的诉状及调解书。通过仔细阅读，他了解到二人之间关系紧张，冲突不断。针对这种情况，王辉决定采用“背对背”调解法，通过分开说理、逐个谈话的方式，分别做二被告的工作。

在调解过程中，被告邵某认为夫妻二人在离婚调解时，民事调解书已对双方认可的债务进行了分割，其他债务均由被告陈某承担，本案债务属于民事调解书载明的其他债务，应由被告陈某承担；而被被告陈某则认为该债务系被告邵某的个人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被告邵某本人承担。

为了缓和二被告之间的对抗情绪，王辉

首先对涉案债务是否属于被告二人的夫妻共同债务向二被告进行了详细的释法明理。他指出：首先，原告王某出借的款项支付至4S店中，确系用于被告邵某购买车辆；其次，被告邵某购买车辆后，该车辆登记在其公司名下，被告陈某对购买车辆事宜知晓，且二被告在离婚时对包括该车辆在内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因此能够认定涉案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再次，二被告之间对于共同财产的分割只能约束二被告本人，并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故二被告仍应对涉案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王法官，经过你这么一说，我算是弄清楚了。冷静下来想想，确实不应该因为夫妻感情问题而拒还朋友的借款。”邵某听后抱歉地说道。

经过王辉耐心细致的调解，二被告对本案的事实及法律规定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并认可涉案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同意承担还款责任。考虑到二被告本人之间的矛盾较为激烈，为了防止二被告在还款过程中对于还款比例及后续追偿再发生争议，调解结束后，王辉进一步就能否按份额确定还款数额与原被告双方进行了沟通。最终，原告放弃利息部分，被告邵某承担3万元，被告陈某承担2万元。原被告之间达成和解协议，握手言和。

一个案件的调解过程就像是一个解结的过程，法官需要在繁杂的卷宗中抽丝剥茧，找准当事人的矛盾焦点。这不仅考验着法官的耐心和细心，还考验着法官的专业判断水准。在找到矛盾焦点之后，法官首先要做的是了解清楚当事人的起诉初衷和矛盾形成的原因。只有把握了当事人的心理，才能对症下药、解决问题。

马文崇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 完善裁审衔接机制 凝聚多元解纷合力

近年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置于首位，积极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推动构建规范有序、公平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坚实保障。

动关系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槐荫区法院的一系列举措，不仅有效提升了劳动争议处理的效率与质量，更为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构建和谐社会环境贡献了司法智慧与力量。

果，为构建和谐社会环境贡献了司法力量。

## 完善调解机制

槐荫区法院积极探索劳动争议治理新模式，着力构建源头预防、调解仲裁优先、诉讼托底的链条式共治解纷体系，推动工作重心向源头预防、类案治理、前端化解及基层调处全面延伸，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有力保障。

该院首先健全了争议线索排查预警机制，积极参与构建劳动争议风险排查预警“一张网”，实现对争议线索的早发现、早介入、早调解与早解决。针对街道预警并转送至法院的劳动争议隐患，槐荫区法院迅速响应，及时介入推动化解，同时广泛收集劳动者意见与建议，定期分析排查潜在的劳动争议风险，实施动态跟踪管理，确保问题线索得到及时更新与有效处理。

在调解对接方面，槐荫区法院携手人社部门、工会，共同完善了劳动争议调解对接机制。通过选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法官与调解员作为调解联络员，入驻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签署框架协议并落实特邀调解制度，将仲裁审查确认与司法确认制度有机融入调解流程，实现了调解诉的有效衔接。对于可能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法院提前介入，通过仲裁院联合调解、就地调解等多种方式，推动劳动争议纠纷在诉前得以化解，促进非诉讼解纷机制的高效运行。

此外，槐荫区法院还健全了重大争议案件联合调处机制。针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存在重大安全稳定风险的劳动争议，法院联合人社等部门，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定期或根据案情需要召开劳动争议联席会议。会议遵循“一案一议”原则，对重大劳动争议案件进行逐一会商研判，共同研究制定稳控措施与化解方案，确保矛盾联调、力量联动、信息互通，集中力量有效化解重大劳动争议风险，为维护社会稳定与促进经济发展贡献了司法智慧与力量。

李晨烁 何江浩

## 强化调解指导

槐荫区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强化调解与诉讼的深度融合，有力推动了劳动争议纠纷的诉前化解与非诉解决机制。同时，针对裁审不一致问题，建立定期反馈机制，持续推动裁审标准的统一，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槐荫区法院与街道、社区紧密携手，共筑解纷“连心桥”。该院在全区16个街道均设立了诉讼服务工作站，与街道、社区共同开展企业用工风险排查，细致梳理日常经营中潜在的劳动争议风险点，充分挖掘社区“前哨”作用，实现了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机制的有效对接，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在裁审衔接方面，槐荫区法院畅通渠道，强化指导。通过常态化与仲裁机构就劳动争议疑难案件进行深入研究，统一了新业态形态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标准与办案尺度，确保了仲裁与审判法律适用标准的一致性，有效提升了裁审工作效率。据统计，2024年以来，该院已组织研讨会4次，集中研讨案件9批次，其间，还保持着随时随地的业务交流与学习，为裁审统一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槐荫区法院还注重加强典型案例的法治宣传与教育工作。通过深入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普法活动，引导建立行业劳动规范，提升劳动者的法律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同时，该院充分利用“槐法案例”“法治槐荫”等宣传平台，发布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深入挖掘典型案例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努力实现“化解一起案件、治理一个行业、惠及一方群众”的良好社会效

## 加强府院联动

槐荫区法院通过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拓宽多元解纷路径，携手工会、司法行政等多部门，共同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护航、科技赋能、多部门协同”的劳动争议处理新体系。

槐荫区委政法委携手区法院、区人社局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槐荫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旨在强化调解组织体系建设，规范调解流程，并健全仲裁无缝对接机制。值得一提的是，槐荫区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特设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室，与人社、司法行政及劳动争议仲裁院实现信息共享，针对劳动争议群体性事件，实施重点预警、风险预判及立审联动机制，确保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同时，法官直接指导调解员，促进协商调解与仲裁、诉讼的有效衔接。

在明确调解职责方面，通过畅通法律咨询渠道，定期组织劳资双方会商，面对面倾听诉求，加大调解力度，引导双方在平等、互谅基础上自愿达成和解。对于重大、敏感矛盾纠纷，及时联动属地街道、行业监管部门及人社部门，共同做好矛盾疏导与化解工作。

此外，还着力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通过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方式，壮大调解员队伍，广泛吸收法学专家、律师等专业人士参与，同时鼓励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基层力量投身调解事业。为提升调解效能，法院对调解员实施严格管理，明确职责、规范行为、严明纪律，并建立详尽的调解员信息库。通过联合培训不断强化调解员的法律政策理解及调解技能，为构建和谐劳

## 威海高新区法院

# 诚实信用原则巧解“仅退款”纠纷

消费者购买商品后发现质量问题，通过平台申请“仅退款”进行维权，成功退款后却遭到商家起诉，要求返还货款。这样的诉求能否得到支持？近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初村法庭的高爱华法官成功审结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这是一起商家起诉消费者，要求退还平台退还货款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在某平台开设了一家网店，被告在原告网店花费16元购买了一套琴弦。家人代收后发现琴弦断了，但未拍摄图片便将琴弦丢弃。为了申请退款，被告在该网店评论区下载了一张网络图片，谎称是琴弦断裂的照片发送给原告。原告表示可以补发，但不同意退款。此时，平台监测到双方存在争议，对话框内自动弹出了“仅退款”模式的链接。被告点击后，随即收到了全额退款。之后，原告发现被告提供的断裂图片是网络图片，便要求被告退还货款，但被告不予理睬。原告一气之下诉至威海高新区法院，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及误工费、诉讼费共计1500余元。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原告在外地居住，为节省诉讼成本，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官决定通过互联网法庭审理此案。这样，原告可以通过“面对面”进行隔空对话。

庭审过程中，双方各执一词。原告情绪激动，认为被告是在“占小便宜”，利

用平台漏洞骗取全额退款。被告也感到十分委屈，认为自己收到的琴弦确实断裂才要求退款，但商家一直表示只支持补发，不支持退款，自己是在无奈之下才申请平台介入的。

在厘清双方的争议焦点后，法官向被告详细解释了网络平台消费规则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指出“作为消费者可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同时也必须秉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于原告，法官表示，“被告使用网络图片申请退款确实不当，但从被告和家人的聊天记录中可以看出，被告收到的琴弦确实存在断裂情况。”法官接着劝说道，“双方都是年轻人，没必要为这点小事纠结，浪费时间和精力，把事情说清楚就好了。”在法官的不断沟通下，双方的态度逐渐缓和。由于断裂的琴弦已经无法找到，被告无法返还原物。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退货款16元，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随即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

可持续的商业行为需要买卖双方利益都得到尊重和保护。只有商家和消费者共同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才能营造一个真正健康、繁荣的电商生态。下一步，威海高新区法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促进信息化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王素怡 陈兆飞 王瑜



# 巧解探视纠纷 延续动人亲情

□ 张峰

今天是一个周末，我特意比平时上班提前一小时出门，因为上午9点，我约好了一起探视权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见面。虽说前期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这次探视能否成功，我心里依旧忐忑不安。

回想起来，这起探视权纠纷案件并不复杂。申请执行人赵某与被执行人韩某因离婚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后结案。

关于子女抚养问题，双方约定7岁的婚生女儿跟随母亲韩某生活，父亲赵某每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直至女儿独立生活之日止，并约定赵某可以在每月第二周、第四周的周五18时将女儿接走探望一次。然而，这份约定由于双方沟通不畅，并未得到实际执行。

“我已经有一年多没见过女儿了！”赵某愤愤不平地说。在多次遭到韩某的拒绝后，赵某于2024年10月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要求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约定的内容，执行探望女儿的协议。

接手这起案件后，我第一时间翻看了卷宗，并向审理此案的法官了解了情况。从办案法官的叙述中，我能预感到他们之间的矛盾并没有解决，这一次见面，又会是一场充满怒气的争吵。

韩某为何不让赵某见孩子？这个心结若打不开，案件将难以执结。于是，我拨通了韩某的电话。

“我在外地工作，一个人带着孩子，心里的苦有谁知道？他作为父亲对孩子毫不关心，抚养费也不按时支付……”从电话那头韩某的哭诉中，我大体明白了她拒绝赵某探望女儿的原因。

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我赶紧趁热打铁，对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说：“不管你们之间有什么矛盾，孩子都是无辜的。你不让孩子见自己的父亲，将来孩子得到的爱会是不完整的……”

韩某沉默了，她似乎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接着，我又向赵某了解了情况，倾听了他的真实想法。

“她不让我看孩子，我怎么尽做父亲的责任？”一开始的时候，赵某十分生气。在我和他推心置腹地交谈后，他才诉说了心里的委屈：“这两年我工作不稳定，经济状况不好，但我真的是太想女儿了。我保证，以后一定按时支付抚养费！”说着，赵某流下了眼泪。

经过多轮沟通，韩某终于同意父女相见。然而，虽然做出了韩某的思想工作，但一个现实的问题仍摆在面前：孩子跟随韩某在外地生活上学，平时课业繁忙。后来，我多次尝试安排孩子和父亲见面，但双方权衡再三，都因担心影响孩子学业而中止。

为此，我就这个案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办案研讨会上进行了讨论，让大家出谋划策。

根据办案团队的建议，我再次打电话联系韩某，并征求孩子的意见。经过努力，韩

某终于同意在2024年10月的第一个周末，由她带着孩子在法院执行局接待大厅与赵某见面。

我一大早赶到法院时，助手小王早已到岗。我们在接待大厅进行简单布置后，便等待着他们一家三口的到来。

赵某是8点半来到法院的，10分钟后韩某母女也抵达了法院。我心里暗暗高兴，因为双方都提前赶到法院这个细节，表明他们对这次见面充满了期待，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

赵某如愿见到了日思夜想的女儿，他把提前准备好的女儿最喜欢的玩偶和学习用品送给了女儿。那一瞬间，我看到了他眼睛里闪烁的泪花。

女儿刚伸出手接，又犹豫着把手缩了回来，似乎有些不知所措，在等待妈妈的指示。

此时，韩某的心情也很复杂。她蹲下来抱住女儿，问她想不想以后经常见到爸爸。

“我想……”女儿轻声说道。听到孩子这样说，我心疼极了。同时，心里也松了一口气，继续做着孩子妈妈的思想工作。

“我其实并不反对你来探望孩子，我也希望孩子能得到爸爸的爱！”看到女儿的举动，韩某也释怀了。

韩某表示，今后会帮助孩子和赵某培养感情，加强沟通。她还签下了保证书：赵某如想探望孩子，提前一到两天沟通联系，保证双方能按照约定时间见面，并且探望时间不低于5小时。

在韩某的鼓励下，女儿高兴地与父亲拥抱在一起。

随着探望的结束，看到赵某依依不舍地与女儿告别，一种欣慰感在我心底油然而生。这起探视权纠纷案终于执结完毕，但亲情仍在延续。

看着曾经的一家人渐渐远去的背影，我与助手小王对视了一眼，彼此都会心地笑了。

## 归

□ 王智新

暮色连天平，  
人在黄昏中。  
野鸟归林栖，  
钩月钓水城。

## 法庭初印象

□ 赵晓冰

来法庭十余日，我从刑事审判庭转到民事审判庭，一切都还在慢慢摸索中。有人告诉我，学习审判最好的办法就是“从案件中来到案件中”，而法庭就是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前沿。在这里，“看民生疾苦，听家长里短，学解分止争”最是贴切不过。

初来法庭，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涉标的是2600元的薄膜款，数额小，案情也不复杂。庭长张治中给双方做调解工作，被告妻子说着说着就开掉眼泪：“今年家里的大棚被雨水淹了，我们来之前已经抽了5天5夜的水，回去还要继续抽水。棚里的黄瓜都淹死了，家里老人生病，俩孩子上学，大棚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实在没有钱了，我们都是老实本分的庄户人，有钱不会不还的……”张治中庭长耐心听对方哭诉完，忙劝道：“不管怎么说，欠钱不还还是不对的。你们等着，我去跟原告谈谈，把钱给你们往下降降，多宽限你们点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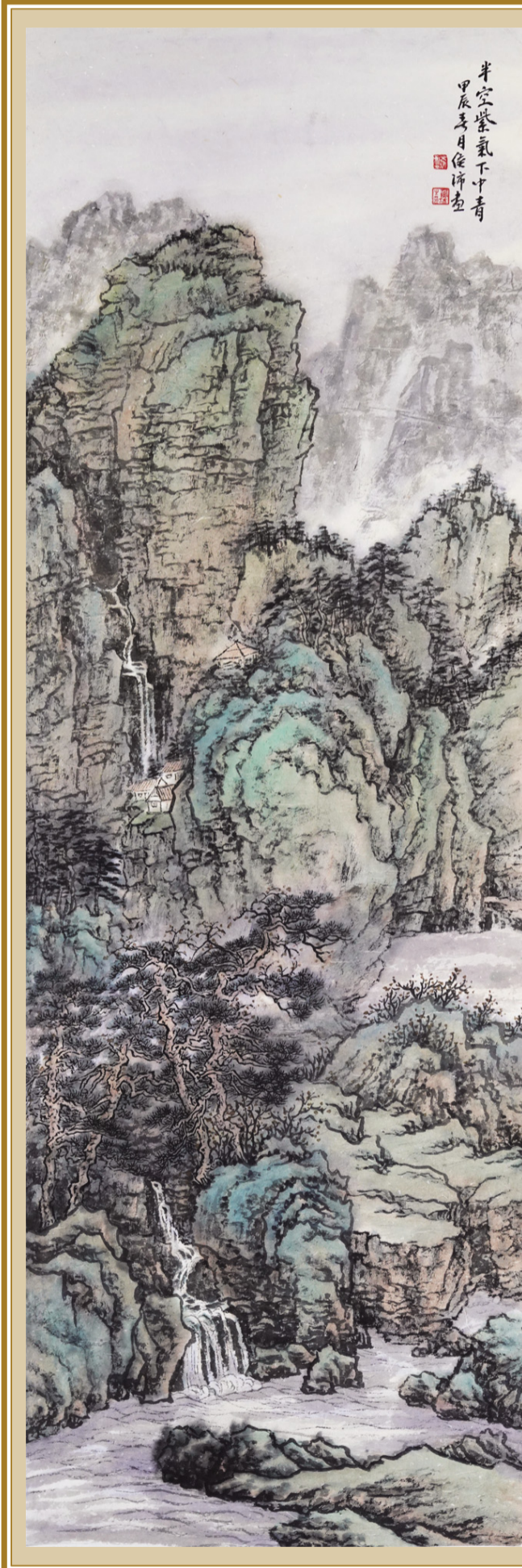
最终，经过多次协商，案件顺利调解结案。看着被告擦掉眼泪离开的背影，我不禁想，一件小案子，一下午的时间，就舒解了一个家庭的困顿。这或许就是小案不小办的意义所在。

短短几日，我就接触了几起离婚案件。这类案件大概是法庭上最常见，也最难处理的。双方矛盾由来已久，如果让他们从头上说，几十页笔录恐怕都记不完。

调解这类案子，单靠讲几句“一日夫妻百日恩”“冤家宜解不宜结”，或是回忆曾经的幸福点滴，大概率是不成的。还需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从他们的切身利益出发，“孩子、财产、未来出路”，多维度多层次地劝说。最终，或是“夫妻双双把家还”，或是“一别两宽、各生欢喜”也未可知。庭审中，双方有剑拔弩张，相互指责，情到深处号啕大哭的；有情绪激动，恶言相向，对着法官、宪法起誓所言句句属实的；有旁听家属愤愤不平，大有揍对方一顿的冲动的。对此，法官们不厌其烦地一遍遍做调解工作，口干舌燥之余，还得给我传授经验：“为了劝他们，我都用了因果论，可还是远远不够啊！”我想，这或许就是“小案事不小”的内涵之一。我们办理的不仅仅是案件，更是他们的人生。

每天清晨，迎着朝阳出发，沿途经过一座座大棚、一个个村庄、一家家工厂，最终抵达侯镇人民法庭。又是新的一天，张庭又开始了苦口婆心的劝说，王赛又开完了一个接一个的庭审，国师傅调解的大嗓门响彻整个小院……我学着，学习着，也成长着，我与法庭的故事才刚刚开始……

## 法官青年说



▲一等奖：《花中四君子》  
作者：叶得宝（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等奖：《半空紫气下中青》  
作者：侯沛（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弘扬法治文化 共庆祖国华诞”书画摄影比赛优秀作品选登）

### 声明

因山东融清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张奎国（律师执业证号：13702201510541687）无正当理由不参加2023年度考核，且自加入我所以来，其执业行为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多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其本人办理律师执业证注销手续，均未得到回应。截至目前张奎国仍未完成该律师执业证注销的相关工作。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所已按照程序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该律师执业证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注销手续。因无法联系到张奎国本人，造成该律师执业证未能收回，现我所声明如下：自公告之日因该律师执业证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法律后果均与我所无关。特此声明。  
山东融清律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6日

### 通知

为公司的长久发展，保障公司及项目部的共同利益，公司作出以下决定，公司各项目部所用项目章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所签署盖章的一切文件公司均不予承认。如有需要可十日内加盖公章，十日之内未追加加盖公章的公司不予认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如需公司认可的项目章要经过以下流程（项目部申请—公司刻制—公安部备案—公司备案—公司公示—公司颁发）。  
邹平鑫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 缴纳罚款催告书

济南南博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701004MD7028818）  
大队于2024年4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第00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15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履行以上决定，大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531-59802025  
济南市章丘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11月7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杨素军：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7月30日与曹俊东（“受让方”）（身份证号：371202197601037758）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刘玉翠（身份证号：320830197207075666）、蒋东升（身份证号：5102831978032484930）（以下简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金融借款合同而享有）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受让方合法取得该转让方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苗岭路28号2号楼7-9楼，联系人：孙经理18668796545。  
受让方：曹俊东，住址：济南市莱芜区凤城街道望海名城，联系人：曹总1558886567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4年11月7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刘玉翠、蒋东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8月30日与曹俊东（“受让方”）（身份证号：371202197601037758）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刘玉翠（身份证号：320830197207075666）、蒋东升（身份证号：5102831978032484930）（以下简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金融借款合同而享有）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受让方合法取得该转让方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苗岭路28号2号楼7-9楼，联系人：孙经理18668796545。  
受让方：曹俊东，住址：济南市莱芜区凤城街道望海名城，联系人：曹总1558886567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4年11月7日

### 青州明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州明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州明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债务人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李国周、张秀梅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息（含利息、罚息、复利等）、担保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或者生效的司法文书确认的数额为准】依法转让给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青州明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州明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截止2024年6月21日的利息（2024年6月21日后新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其他费用、保证债权、抵押权等，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利息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寿光市浩宇海运有限公司	55,535.50	283.63	保证、抵押	寿光市元丰物流有限公司、潍坊市东泽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寿光市天丰海运有限公司、潍坊市利通海运有限公司、黄玉琴、田茂华、王兆燕、黄永福
2	寿光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1,992.00	47.43	保证、抵押	黄爱民、单连英、黄玉琴、田茂华、王兆燕、黄永福
3	山东和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19.00	341.68	保证、抵押	寿光蔡伦中科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寿光德圣造纸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光力热电有限公司、寿光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
4	潍坊凯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79.00	84.04	保证、抵押	王鹏、黄地、许宏伟
5	山东寿光海福储运有限公司	3,710.35	138.54	保证、抵押	王鹏、黄地、许宏伟
合计		23,535.85	895.32		

注：1. 本公告清单所列的本次进行债权转让的借款本金金额截至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1日前债务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24年6月21日以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包括在本次转让范围内，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承兑业务的付款人、保理业务的付款人等。